



衡山西站站前 公共停车场管理经营权 有偿转让合同

公共停车场经营权有偿转让人（甲方）：

公共停车场经营权受让人（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年 月 日



衡山西站站前公共停车场管理经营权有偿转让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有偿转让衡山县西站站前公共停车场管理经营权。

二、管理经营权有偿转让期限

管理经营权有偿转让期限为2年，自2018年月日起至2020年月日止。经营期满，甲方收回管理经营权并依情况重新组织有偿转让。

经营期满，或者合同终止、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返还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及其停车设施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占有或使用公共停车泊位，不得拆除和损坏停车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移交。

三、管理经营权有偿转让价格

1、转让价格及期限：转让价格总额为人民币万元整（小写：元），期限两年。

2、实行先付费后使用的原则，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两年的价款_____万元整，扣除竞买保证金_____万元外，应缴纳剩余价款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付至：

开户名称：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账号：

3、转让期内，甲方有权对停车场泊位数量进行调整，转让价格根据调整的泊位数量和营业时间所占比例可作相应比例调整，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调整除外。

4、因城市建设需要，甲方收回停车场经营管理权的，原则上提前



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可根据实际经营期限按比例调整转让价款，合同终止。同时，乙方应无条件返还停车场，并保证停车场配套设施完好，不得借故拖延。

四、履约保证金的规定

为监督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必须另外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并于签订合同当日全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三十日内经甲方审核无异后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五、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收回本合同项目下的停车场管理经营权，而且不再退还其经营权出让金和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还需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付款，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多次催告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转租、发包本合同项目下的停车场泊位管理经营权的。

3、乙方违反停车场管理有关规定及站场管理秩序，被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告诫后拒不改正的。

4、乙方故意损毁或破坏本合同项目下停车场管理经营的设施及其附着物的。

5、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损失，其经营权有偿转让金和履约保证金不足补偿其损失时，乙方仍需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终止本合同。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交付停车场，如甲方无故延迟交付停车场的，则出让期限起止时间应相应顺延。



2、甲方投入停车场的设施设备（包括收费岗亭、监控系统、车辆录入识别系统、标志、标牌、标线等）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完善。

3、转让期内，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办理与停车场经营有关的行政许可手续。

4、甲方有权根据城市规划或交通管制需要，需临时征用停车场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合同进行监管检查和业务指导，并进行必要登记考核。乙方对本合同履行不力或不认真履行合同的，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制定停车场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审核备案。

2、转让期起，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到标的物所在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价格部门办理收费审批手续、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交警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等。

3、乙方不得擅自移动、调整甲方已设置的标志、标识等附属设施。

4、乙方如因实际经营需要，可以安装或增添相应设施设备。增添、安装设施设备，其方案应书面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经营期满，若乙方未取得下一轮停车场管理经营权，其所有新增设施设备不得私自拆除，乙方必须完好移交甲方，该设施设备的费用甲方不做任何形式的补偿。

5、乙方应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所有责任，乙方的任何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6、停车场、泊位应有专人看管、登记车辆，根据停车时间，结算停车费用，并主动向停车人出具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

7、乙方必须遵守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停车收费标准，实行明码



标价，按规定收费；乙方收费应当出具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发票，诚信经营，不弄虚作假。

8、乙方应当维持停车区域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杜绝事故隐患，防止发生事故。

9、乙方应当保持停车区域内的环境整洁，做好每日的清扫保洁工作。

10、乙方应经营管理和保护好停车场内绿化设施及花草树木。

11、甲方场地交付后，乙方必须加强停车区域的安全管理和巡查，加强电子监控管理，主动避免矛盾纠纷的发生，特别是夜间巡查。乙方应当做好停车区域的防火、防盗、防进水等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火警、盗抢事件时，应及时报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承包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12、乙方不得人为损坏由甲方提供固定在停车场内的照明设施、通讯线路、水路、电路等系统及原有的其它设施设备。乙方负责维修保养，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当定期清点、巡视场内车辆，发现可疑车辆，应当及时报警。

14、维修、更换停车设施设备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停车场、泊位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

15、停车场的水、电费用及其他日常开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乙方自行承担停车场管理人员的工资、劳保、服装及相关费用。

17、转让期间，乙方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其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民事经济纠纷以及员工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18、禁止乙方改变停车场功能，不得利用停车场从事与停车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活动。



19、除城市建设需要或政府临时征用外，乙方不得在泊位有闲置时以任何理由拒绝社会车辆停放，或擅自关闭、停用停车泊位。

20、禁止乙方擅自调整停车场布局和泊位数量，不得允许社会车辆在泊位划线以外的区域停放。乙方不得私自破坏、侵占停车场内的市政公用设施。

21、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有义务并无条件配合甲方或政府部门的相关活动，主动负责处理好当地关系，遵守维护好站场管理秩序。所在地滂湖组因征地拆迁未妥善安置人员中有小车需要停放的，在安置前可享受免费停放待遇，安置后一律和其他社会车辆一样收费，名单和车辆由甲方核定交给乙方，接受乙方管理。

22、乙方在经营期间违反公安、住建、物价、城管、税务、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管理规定的，依法由相关部门作出处理。

23、遵守其他法律、法规及衡阳市相关停车场(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服从站场管理与考核。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相关部门叁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